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银川市西夏区爱大美路美术培训中心(有限公司)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思雨诉被告银川市西夏区爱大美路美术培训中心(有限公司)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5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内容:银川市西夏区爱大美路美术培训中心(有限公司)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思雨劳务费61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银川市西夏区爱大美路美术培训中心(有限公司)负担。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